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5年) KDXA 专字第 2546 号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司法局

乙方：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REDACTED] 违法建筑拆除专项法律服务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向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事宜，并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 一、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专项法律服务，在本合同项下是指乙方律师就 [REDACTED] 违法建筑拆除专项法律服务（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服务”）：

1. 全过程法律支持与服务：自拆除相关工作启动起，至违法建筑拆除完毕及后续衍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完结为止，提供全过程法律支持和服务；

2. 参与多方协调与谈判：参与与 [REDACTED] 的谈判，就违法建筑拆除事项进行磋商谈判；协助甲方与相关行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执法程序衔接合规；

3. 列席区政府有关会议，就会议内容提供即时法律意见；

4. 出具法律意见：针对违法建筑拆除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主体权限、法律依据适用、程序合法性等；



5. 文书起草与审查：起草、审查与违法建筑拆除相关的行政处罚文书、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等，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6. 证据梳理与分析：全面排查违法事实链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等精准匹配法律依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7. 程序合规保障：就行政处罚程序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听证权利告知、文书送达程序等；

8. 行政复议与诉讼代理：若企业对行政处罚不服提起复议或诉讼，代理参与复议审理或诉讼，制定应对策略，起草文书；

9. 强制执行申请：若企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准备强制执行申请材料（如催告文书、证据清单等），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证据；

10. 合规性审查：全面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企业权益保障措施：，

1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支持。

##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涉违法建筑拆除相关事务处理完毕为止。

## 二、乙方指派律师

经甲方同意，乙方以慕丽律师作为负责人，依托本所政府和行政业务专业中心李瑰华教授、廉高波律师任专家顾问，陈钊、刘星、

陈峰、焦克琳、杨白冰、王孜航、董琛、王米米、司尚文（实习）律师等组成本次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前述专项法律服务。如出现受指派律师健康原因、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或终止律师执业资格的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指派具备同等资历和经验的律师继续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三、专项法律服务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前述专项法律服务的总费用为 29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基础费用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和阶段费用 19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基础费用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阶段费用自乙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 日内支付。因本项目产生的行政复议案件，乙方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用，若涉及行政诉讼案件，相关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1360180009433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其开具合法发票。

### 四、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遵守如下义务：

（一）全面、真实、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介绍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就乙方律师办理的甲方法律服务事务，向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 如约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四) 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乙方律师义务

乙方应当遵守如下义务:

(一) 谨慎、勤勉、忠实、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各项法律事务工作, 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并应甲方的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 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 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乙方律师对其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除非法律规定情形或有权国家机关要求,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部分的, 甲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数予以退还:

1. 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 有违反律师法规定的律师职业道德和纪律的;

2. 非因乙方和乙方律师原因, 在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 继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的;

3. 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乙方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又无法律规定情形或是没有有权国家机关要求，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秘密信息的；

4. 乙方律师故意或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部分的，乙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1.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本合同；

2. 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

3. 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工作目标；

4. 签订合同时无法合理预见，继续履行本合同将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专项法律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5.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的。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特别承诺

乙方律师承诺：作为专业法律人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合同条款出现争议的，乙方律师将本着最大的善意去理解相应条款。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法律效力相同，但如两者冲突，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